

制订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的迫切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B6\\_E8\\_AE\\_A2\\_E4\\_B8\\_AD\\_E5\\_c122\\_4810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8_B6_E8_AE_A2_E4_B8_AD_E5_c122_481097.htm)

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的上海世界博览会，已经分别在2001年、2004年由国务院制订了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和《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，相应的实施细则也由地方政府制订出来了。上述两会均为一次性的会议，尚且需要立法予以保护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每年召开一次，是常规性的国际会展，其立法保护的必要性更是毋庸置疑。（一）保障中国-东盟博览会正常运作 在中国-东盟博览会筹办、运作过程中，承办者、组织者通过一定方式、在一定范围内有偿转让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的使用权，筹措了大量资金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筹办博览会的经费问题。但是，一些不法商人肆意侵害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权，获取不法利益，这不但使已经与博览会签订合同的赞助商权益受侵犯，而且也极大影响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的严肃性，降低其商业价值，从而危及承办单位的重要资金来源。如不采取立法保护，将失去这一筹措资金方式。（二）建立严格的市场经济秩序所必须 出于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的行为，实际上也是误导社会公众、损害消费者权益、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。同时，按照市场经济规则，这样的行为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损害了守法的和正当竞争的 market 主体的利益。因此，对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进行立法保护，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打击商业欺诈所必须的法律手段。（三）维护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的严肃性，增加其相关标志的商业运作价值 中国-东盟博览会，是中国政府

批准的国际性会展，也得到东盟十国及其他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响应，因此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相关标志代表着成员国家和政府一定的政治经济目标，体现着国家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志。作为东道国、作为承办者，有责任也有义务保障相关标志的严肃性。为办好博览会，国家投入了大量资金。随着中国-东盟博览会知名度的日益高涨，其相关标志的商业价值也与日俱增。这些商业价值所产生的利益和经济效益，理应用于办好博览会，使其良性循环。为此就迫切需要相关法律对这些标志进行司法保护，使这些利益不致流失，也使其商业运作价值不至于降低。（作者：骆伟雄，创想律师事务所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常年法律顾问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